

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七年級班際校歌比賽

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七年級學生對學校的了解以及認同感，提供各班互相觀摩之機會，促進學生對學校與校歌之興趣與重視。
- 二、藉由合唱讓學生體會和聲之美、提升音樂素養。
- 三、促進班級的團結及向心力，共同爭取團隊榮譽，營造友善校園之氣氛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1 日(三)第三節。

肆、實施地點：本校體育館。

伍、參賽對象：七年級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參加。

陸、比賽辦法：

- 一、曲 目：應演唱指定曲—恆春國中校歌 一曲，版本及歌詞請見附件。
- 二、評 審：聘請 3 位以上具有音樂或表演藝術背景者擔任。
- 三、規 則

(一)表演：

1. 一律背譜演唱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。
2. 校歌總共唱兩次。第一次以正式唱法表現；第二次請各班發揮創意，以活潑多元的方式呈現（服裝、道具及豐富肢體動作…等）。

(二)時間：

1. 各班表演時間共 **4 分鐘內**，從音樂撥放或演出開始計時，以演出人員完全離開舞台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。**超時演出扣總平均成績 1 分**，第一次接第二次演唱期間暫停計時。演出時間 3 分鐘，由工作人員按短鈴 1 次提醒，4 分鐘按長鈴，仍未結束演出者(含未退場)，依規定扣總平均分數。
2. **演唱、表演時不提供麥克風收音**。由主辦單位統一撥放伴唱音檔。(不可移調)
3. 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，但不列入評分項目。

(三)參賽順序：

依賽前兩週公開抽籤之順序進行表演。

抽籤時間 111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30 於學務處旁中走廊，請各班派班長(或其代理幹部)代表見證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歌曲表現 40%	表演創意 40%	團隊精神 20%
音準、宏亮度、 整齊度、發音、 咬字及演唱情感	創意呈現方式： 如服裝、道具之適切度 及是否呈現班級特色	團隊默契及整體演出 台風穩健度

五、成績統計：以評審所評定之成績總和，平均後決定等第，成績未達 70 分不列等第。

等第	對照分數	得獎班級	備註
特優	90 分以上	至多一名	得從缺
優等	80-89 分	至多 3 名	不得從缺
甲等	70-79 分	數名	不得從缺

六、獎勵方式：獲得等第的班級頒發獎狀乙面及獎金(禮券)；各導師可根據以下標準，提報表現認真的參與學生予以敘獎。(非全班性獎勵)

等第	敘獎標準	獎金(禮券)
特優	小功 1 次	800 元
優等	嘉獎 2 次	500 元
甲等	嘉獎 1 次	300 元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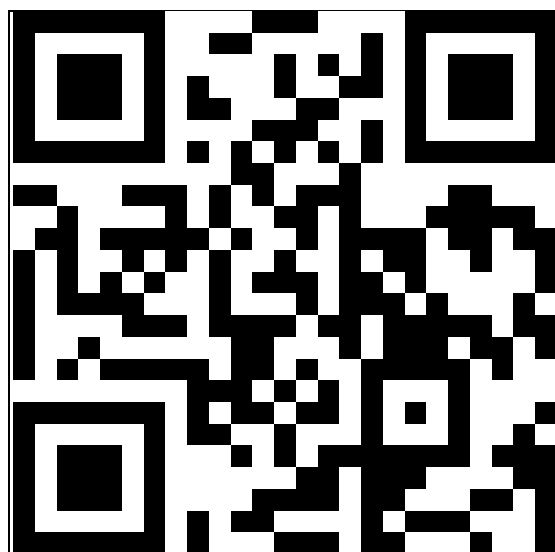
捌、工作職掌：

職稱	姓名	職責內容
學務主任	于福豪	督導計畫之執行
訓育組長	陳冠綦	擬定計畫、執行活動
生教組長	郭孟芝	維持活動秩序與學生安全
體育組長	吳秋君	場地協調安排、賽程計時、成績統計
衛生組長	陳麒生	環境清潔及衛生之維持
行政協辦	李文琪 陳柏豪	協助活動之錄影、拍照
七年級導師		指導學生準備活動、維持各班活動秩序
七年級 藝術領域教師		指導學生規劃活動

玖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恆中校歌

太 平 洋 上 屹 立 巒 宮 浩 浩 泱 泱
教 化 從 容 四 維 八 德 夏 弦 春 誦
桃 李 爭 欣 榮 一 腦 雙 手 兼 長
並 重 棟 樑 濟 時 用 恆 中 恆 中
人 才 輩 出 南 國 稱 雄



恆中校歌伴奏音樂檔